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鍾孟甄

受刑人 SRIJUM KITTIKON

登記住居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
號2樓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
號（已出境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聲請沒
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13762號、114年度執聲沒字第7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孟甄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示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
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
依第118 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
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
119 條之1 第2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所示內容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表、完整矯正簡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送達證書、入出境資訊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足見受刑人確已
行方不明，當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所為上開聲請
經核並無不合，自應將原繳納上開保證金沒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昇正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王宣蓉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7 附件：